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

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为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规范建账管理并实时跟踪。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